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公司代收代付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含税转供电费 3,746,310.40 元，含税转供水费 72,238.80 元；承租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租赁费 341,400.0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斯特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发生厂房

租赁费 613,295.76 元。公司代收代付关联方太仓宏大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转供电费 35,870 元，以上关联交易总计金额 4,809,114.96 元，超出了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309,114.96 元。另公司代收代付太仓宏大方圆（集团）有限公司转供电费 8,440.00 元，此笔关联交易未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周介明、周燕清，根据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原则，上述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斯特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太仓方圆纺织有限公司、太仓宏大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太仓宏大方圆（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厂房租赁及转供水电。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周介明、周燕清，根据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原则，上述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董事闫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长周介明先生拟提名姜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芹梅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闫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周介明先生提名马芹梅女士为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拟授权董事长周介明先生在上述新增额度内及本年度流转贷款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